

簽 112年9月22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案。

二、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導師輔導申請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黃淨惠 0922 1129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922 1607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0922 1613

會辦單位

加會就輔組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業界導師承辦同仁，敬會組長、中心主任。

約用組員 黃珊珊 0922 1622

約僱事務員 左燕貽 0926 1403

決行

辦事員 劉逸萱 1003 1001

專員 詹惠萍 1003 1442

綜合業務組長 徐秀鳳 1003 1502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100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陳同孝 1032

茲收到貴系「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紙本申請單，敬請依要點辦理活動及核銷事宜，爰配合補助經費之計畫結案期程，調整於第10-週112年11月17日(五)完成活動辦理，112年11月22日(三)前繳交成果與核銷資料，以利後續費用核銷。

專案社工師 徐啟維 0928 1002

助理教授兼職涯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長 呂思齊 1002 1600

副教授兼職涯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姜祖華 1002 1653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本系碩班 7704 教室暑假期間翻新，研究生 7901 教室增設影印機 1 台。
2.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敬請教師協助配合於 9 月底前填報完成。
3. 大學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大學每班 2 位，敬請同學於 9/22(五)前交至系上。
4. 請專題各組於開學第二周完成初稿，並請系上老師協助同學個人職涯發展晤談表。
5. 112 年度第二次分配可支用業務費為\$152,333，預估必要支出使用情況如下。

本年度預估必要支出項目	系業務費支出金額
1. 專題指導業務費(2,000*24 組)	48,000(執行中)
2. 碩班教室電腦主機 10 台新增記憶體	11,000(已執行完成)
3. 三年級實習成果發表 6 月 7 日整天活動學生誤餐費(100*125 人)	12,500(已執行完成)
4. 6' *8' 台製手拉投影布幕(7704 教室更新)	4,100(已執行完成)
5. 下半年全系教學用 A4/A3/B4 影印紙(950*12 箱)	11,400(已執行完成)
6. 教學用有線麥克風(550*4 支)	2,200(已執行完成)
7. 教師暑期 7/3 台北研習出差費(1400 元*3 人)	4,200(已執行完成)
8. 實習表單歸檔資料夾(A3 三孔一打)	3,612(已執行完成)
餘 額	55,321

112.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報告餘額	55,321
預估支出摘要	支出金額
日常系上行政事務雜支(會議餐費、郵資、文具)	6,500
7901 研教室影印機租賃 1 台(112.9-112.12)	5,560
下半年教學與教室軟硬體修繕維護費用	10,000
餘 額	33,261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調整要點名稱，並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p> <p>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課實施準則」，訂定「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財政稅務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p>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p> <p>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課實施準則」，訂定「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p>
<p>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p> <p>一、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320小時：</p> <p>(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p> <p>(二)與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客服中心(例如：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合作，至電信各營業所話務中心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p>	<p>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p> <p>一、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320小時：</p> <p>(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p> <p>(二)與中華電信合作，至中華電信各營業所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p> <p>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p> <p>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並完成滿意度調查。</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p> <p>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p> <p>二、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一千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一份繳交實習指導老師，並完成滿意度調查。</p>
<p>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導師輔導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學期業界導師輔導活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本系擬聘請 2 位業界導師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股長陳建新及台新銀行劉方宇外匯交易員，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請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瀨云副教授	張瀨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請假